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,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十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经审核张彦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,我们认为 张彦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 未解除的情况,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张彦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: 刘登清、黄峰、曾道荣